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210)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慶隆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

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將與慶隆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將於北京市延慶區從事居民和公共設施物業服務、城市公共設施運營管理以及其他物業管理延伸服務等業務。合資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計劃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以持有合資公司51%的股權；慶隆公司計劃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以持有合資公司49%的股權。本公司計劃出資之人民幣5,100,000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支付該款項。

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物業服務規模，實現北京市的全域佈局，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收入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並在城市公共服務和物業管理延伸服務實現更大突破。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慶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慶隆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擬為北京佳業慶隆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起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隆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慶隆公司」	指	北京慶隆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北京市延慶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延慶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平先生及毛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